

國立中山大學

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91.3.22 本校 9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98.3.2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及依據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(包括宿舍網路，以下簡稱網路)功能，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與學習，並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(一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(二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(四)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(五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(六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三、禁止濫用或干擾網路系統

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(二)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(三)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(四)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(五)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(六)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(七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八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九)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四、網路隱私權保護

本校各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

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系統維護或安全檢查。
- 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，經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授權。
- (三) 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五、網路管理

有關網路管理之分工及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各單位（學術單位、行政與非編制單位）網際網路通訊協定(Internet Protocol, IP)位址與網域名稱(Domain Name)之使用，依本校「校園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位址及網域名稱管理要點」管理。
- (二) 學生宿舍網路之使用除須遵循本規範外，另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」管理。
- (三) 全校對校外網路、連接各大樓之校園骨幹網路由圖書與資訊處管理，各大樓內部網路由各單位自行管理。
- (四)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(五)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六、違規處理原則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- (一)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- (二) 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
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七、違規處理程序

- (一) 如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，由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授權圖書與資訊處提送本校相關單位議處。
- (二) 如違反本規範者對於懲處有異議時，得依本校相關程序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

八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